明农〔2019〕9号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明溪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8〕12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13万元(见附件)，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科目，支出列“2130505--生产发展”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重点

 主要用于以下四个方面：

（一）重点用于产业扶贫

1.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项目，每户（或项目）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10000元（养猪转型的贫困户优先安排；参加创业农户培训且确实有发展产业的贫困户优先安排；整村推进项目优先安排）。

2.扶持直接带动10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带动整个贫困村60%以上贫困户脱贫致富的生产性重点扶贫项目，每个项目按每带动一户贫困户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元计算，且每个项目的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创业致富带头人和创业农户培训按职业农民培训标准补助，创业致富带头人脱贫攻坚期内规定额度（20万元以内）贷款按基准利率据实贴息。

（二）重点用于就业扶贫，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帮扶贫困户就近就业，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吸纳贫困户就业，每开发或安排一个贫困人口就业（就业时间必须超过半年）岗位补助5000元。

（三）三明全国扶贫改革试验区可以在所安排资金中统筹部分资金用于实施与贫困人口脱贫相关的扶贫改革试验项目。

（四）用于支持贫困村提升工程。重点用于贫困村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项目建设（50万元以下）。补助总金额不得超过全县本项资金总额的20%。

二、抓好工作落实

各乡（镇）应抓紧研究下达此项资金，并在收到本文件后一个月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备案。同时，及时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福建省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县里将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将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

三、强化资金监管

各乡（镇）在资金安排上要结合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工作，将需求的项目按程序纳入项目库，加强项目论证和储备，加快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拨付进度，防止资金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要改进资金使用方式，强化项目精准带贫减贫机制和风险防控措施，及时纠正简单发钱发物或以资产收益扶贫为名追求短期分红的做法。要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扶办〔2018〕43号）有关规定，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各乡镇要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发挥好扶贫资金效益。

附件：1.2019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2019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3.明溪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贫资金补助申请表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明溪县财政局

 2019年1月8日

附件1

 2019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 |
| **乡（镇）**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城关乡 | 30 |  |
| 雪峰镇 | 10 |  |
| 瀚仙镇 | 30 |  |
| 沙溪乡 | 16 |  |
| 胡坊镇 | 42 |  |
| 夏阳乡 | 39 |  |
| 盖洋镇 | 55 |  |
| 夏坊乡 | 20 |  |
| 枫溪乡 | 20 |  |
| 雪峰农场 | 1 |  |
| 创业致富带头人和创业农户培训经费 | 50 | 根据《三明市农业局关于做好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2019年我县计划培训创业致富带头人12人；创业农户120人，所需经费暂留存农业局账户 |
| 合 计 | 313 |  |

附件2

2019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产出指标** | **效益指标** |
| **质量指标** | **时效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资金使用要求** | **资金年度支出情况** | **指标1：帮助贫困户（脱贫户）发展产业，提升脱贫质量** | **指标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 城关乡 |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 及时补助到户到 项目 | 提升脱贫质量,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 无 |
| 雪峰镇 |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 及时补助到户到 项目 | 提升脱贫质量,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 无 |
| 瀚仙镇 |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 及时补助到户到 项目 | 提升脱贫质量,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 无 |
| 胡坊镇 |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 及时补助到户到 项目 | 提升脱贫质量,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 无 |
| 沙溪乡 |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 及时补助到户到 项目 | 提升脱贫质量,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 无 |
| 盖洋镇 |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 及时补助到户到 项目 | 提升脱贫质量,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 无 |
| 夏坊乡 |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 及时补助到户到 项目 | 提升脱贫质量,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 无 |
| 枫溪乡 |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 及时补助到户到 项目 | 提升脱贫质量,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 无 |
| 雪峰农场 |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 及时补助到户到 项目 | 提升脱贫质量,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 无 |

**附件3**

**明溪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贫资金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贫困户基本情况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一卡通”账号 |  |
| 家庭住址 |  |
| 帮扶责任人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 产业发展基本情况 | 产业名称 |  | 规 模 |  |
| 总投资（元） |  | 预期增收（元） |  | 申请补助金额（元） |  |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村委会审核意见：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 产业指导员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帮扶责任人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经办人员（签名）：乡（镇）（盖章）：年 月 日 |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印发